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7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星期三）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红卫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戴晨光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的议案》。

关联监事薛红卫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秦建先生、戴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关人员简历附后）。

本公司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向第五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戴晨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南通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业务主管。

戴晨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为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秦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南通中诚制药厂工艺员，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主任、生产经理、生产总监，曾任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剂生产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运营合规部总经理。

秦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